

信用卡 付款同意書

致：_____先生/小姐，入住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/退房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為確保您的訂房，請務必詳細檢閱以下內容，並填妥各項資料，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。

房間型態	間數	人數	房價	合計
經典雙人房(一大床, 床尺寸: 5 尺*6.2 尺)				
雅緻雙人房(二小床, 床尺寸: 3.5 尺*6.2 尺)				
經典四人房(二大床, 床尺寸: 5 尺*6.2 尺)				
幸福家庭房(二大床, 床尺寸: 5 尺*6.2 尺)				
旅伴四人房(四小床, 上下舖, 床尺寸: 3.5 尺*6.2 尺)				
旅伴六人房(六小床, 上下舖, 床尺寸: 3.5 尺*6.2 尺)				
女性限定旅艙(六小床, 上下舖, 床尺寸: 3.5 尺*6.2 尺)				
背包客旅艙(十小床, 上下舖, 床尺寸: 3.5 尺*6.2 尺)				
是否使用國旅卡 是 否, 報帳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 本交易將為您登入預購型交易。			總計\$	

本人同意並授權行口文旅，以本人所持之信用卡/或銀行電匯方式支付訂金 NT\$_____

並將此同意書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傳，逾期未回覆，則房間無法予以保留，訂房將自動取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1)信用卡付款：發卡銀行：_____銀行， 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

卡號：_____有效期限：_____月_____年，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同信用卡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地址：_____

(2)發票開立方式： 二聯式 三聯式/統一編號：_____抬頭：_____

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下列事項再回傳同意書

1. 參照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觀業字第《10682000635 號公告》之規定，訂房將收取總房價之 30%為訂金，取消訂房之扣款依法令規定比率收取：

(1)收取訂金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十四日以前到達者，得退還定金百分之百。
- (二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十日至第十三日到達者，得退還定金百分之七十。
- (三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七日至第九日到達者，得退還定金百分之五十。
- (四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四日至第六日到達者，得退還定金百分之四十。
- (五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二日至第三日到達者，得退還定金百分之三十。
- (六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一日到達者，得退還定金百分之二十。
- (七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者，不退還定金。

(2)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者，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

- (一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三日以前到達者，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。
- (二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一日至第二日到達者，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五十。
- (三)旅客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為解約通知者，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。

2. 若住宿當日因不可抗拒之天災(發佈陸上颱風警報，以中央氣象局宣布為準則)，請於住宿日中午 12:00 前通知本旅店取消訂房，辦理全額退款(以原付款方式辦理退款)或延期六個月內住宿有效，否則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3. 上述所填寫之訂房內容，一經塗改一律無效；訂房內容如有任何異動，請務必聯絡旅店櫃檯，謝謝。

旅店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康樂路 14 號 電話：03-9363610 傳真：03-9363611 經辦人：_____
日期：_____